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817號

聲請人 詹連財律師

關係人 楊樂昀

陳明松

陳恆松

陳雅吟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陳志松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陳志松遺產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志松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復為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47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志松之遺產管理人，因被繼承人陳志松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90號裁定確認另有繼承人楊樂昀存在，聲請人已無擔任被繼承人陳志松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故已向本院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在案。聲請人自擔任陳志松遺產管理人迄今，已提出公示催告且支出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另與楊樂昀之代理人許哲涵律師及何宗霖律師聯繫遺產交接事

01 宜，有相當之之勞務付出，爰依法向本院提出聲請酌定擔任
02 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遺產管理案件辦理過程
04 摘要表、臺北地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9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
05 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06 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查閱本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
07 2號、112年度司繼字第2471號卷宗核對無訛，自堪信為真
08 實。揆諸前情，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
09 有據。

10 四、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
11 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
12 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已有明定。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
13 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
14 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
15 153條規定亦有明定。是以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數額
16 時，自應按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管理事務之繁簡、被
17 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
18 考量而為適當之酌定，且關於遺產報酬金額為本院職權審酌
19 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
20 上開證物所示，其管理期間歷時約半年餘，考量聲請人所列
21 各項管理行為等情，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
22 事項、聲請人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
23 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爰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管理報酬為1
24 5,000元為適當。關於聲請公示催告程序費用1,000元部
25 分，因本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2號民事裁定已載明程序費
26 用由被繼承人陳志松之遺產負擔並已確定其數額，此部分即
27 毋庸重複納入計算，故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
28 酬核定為15,000元，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3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